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编制时间：2025年07月22日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窗帘采购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贰仟元整（¥942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的通知》以及磋商文件中包括的设计施工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三、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显著提升，自我调适能力增强，能够积极面对生活中的各种挑战。

1.2心理健康教育在校园内得到广泛普及，形成关注心理健康、关爱自我的良好氛围。

1.3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成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阵地，为学生提供持续、有效的心理支持。

1.4心理健康教育与科研相互促进，形成具有特色的心理健康教育模式，为其他高校提供借鉴和参考。

2.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心理健康设备性能标准：需满足《智能化心理服务规范》T/ZAITS 20401-2022中关于相关设备的规范标准或教育部2025年发布的《中学心理咨询室建设与运营规范》对智能设备配置的规范标准。

3.采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和数量

1.1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报价表中所有报价均为含税报价，综合单价为工程验收合格结算价，包括主辅材料费、设计费、人工费、措施费、采购包装运杂费、保洁及垃圾清运费、管理费、规费、税金等所有施工结算中发生的各种费用；报价表可根据实际需要列明暂列金，暂列金用于与本项目施工内容和要求相关、同一施工地点实际发生且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增项支出，但事先应经采购人有效签证，并由有关部门论证议价和书面同意方可施工。

报价表中的项目内容及单价成交供应商与立项监管部门不得随意协商变更，如有特殊情况立项监管部门要写明原因经部门领导签字，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论证批价定价后方可实施。

（2）暂列金用于与本项目施工内容和要求相关、同一施工地点实际发生且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增项支出，暂列金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工程施工中如发生上表中未明确列明价格项目，从暂列金中列支，但事先应经采购人有效签证，并由有关部门论证议价和书面同意方可施工，且总价不得超出上表中暂列金总价，使用暂列金结算的工程增项内容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同意后另行订立补充（合同）协议，作为本工程审计结算的有效附件。

（3）报价表中所有报价均为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工程验收合格结算价，包括主辅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采购包装运杂费、风险费、规费、税金以及与本工程施工作业相关的措施费、勘察测绘费、设计费、安装费、调试费等所有施工结算中发生的各种费用。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工程总价根据实际发生数量经审计后据实结算，但：

1）未经采购人事先论证和书面同意，超出部分视为供应商免费配套，不予结算；

2）工程各分项实际结算工程数量原则上均不得超出该分项招标采购工程数量的20%，超出部分不予结算，特殊情况需在施工前由立项监管部门书面说明情况经所在部门（单位）盖章、领导签字批准，经学校有关部门论证同意后方可实施；

3）工程总价根据实际发生数量经审计后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不得超出控制价,在控制价内结算总价不得超出合同总价的110%。

4）本项目施工实际发生的增量或增项合计金额累计超出（含）5000.00元的、均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作为本项目的附加内容，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项目主合同一并生效。

5）工程及施工期间发生水电费用结算，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有关规定自行承担因项目施工及维修等需要所发生的水电暖能耗费用：基建施工及修缮改造施工用水用电，由负责立项监管单位向学校水电暖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用水用电等申请，按规定要求办理水电接入及计量手续；对无法装表计量的一些小型室内外维修工程，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按其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收取、缴纳水电费，等等。

★1.工期

2025年8月25日前施工并清扫保洁完毕。

★2.项目交付实施地点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3.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审计值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按照审计值一次性无息支付余款。

4.工程保修期

★4.1工程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①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③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金是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用以维修工程在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出现的质量缺陷的资金。

保修期是从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即日起计算；

质量目标：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省级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工程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部工程内容。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5.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四、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3天：自2025年07月22日起，至2025年07月24日17:00止。

五、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2025年07月24日17:00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六、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创西路60号

联系人：丛老师

联系方式：0535-2246687

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西王大厦24楼23A01房间

联系人：孙萌、肖颖梦、孙伟、侯美玲、梁冰、毛允东、韩伟、许铖铖、李秀艳、苏云龙、李卫强

电话：0532-67737979